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收购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收购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整体利益，能够更大程度聚集资源、整合资源，同时，本次交易可避免关联交易，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。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董建平、寿邹、朱建

2016年7月18日